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邀請提呈票據以供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5.0%**之擔保優先票據

（「該票據」）

（股份代號：**5695**）

（ISIN／通用編碼：**XS1464929329／146492932**）

由**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發行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以下公司提出邀請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交易經理

滙豐

摩根大通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宣佈，其邀請該票據之所有持有人將其持有之該票據提呈，以供路勁以現金收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該金額可由路勁全權酌情決定作出修訂，稱為「最高接納金額」）（「要約」），惟須符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要約備忘錄（「提呈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路勁可全權酌情決定增減提呈要約備忘錄所述之最高接納金額。倘路勁決定接納要約中該票據之有效提呈以進行收購，且有效提呈之該票據之本金總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則路勁將按比例接納該票據之提呈以進行收購。要約乃按本提呈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

路勁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該票據須受限於（不限於）路勁信納RKPF Overseas 2019 (B) Limited將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之前，以發行美元計值固定利率無抵押擔保優先票據（「新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方式收取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由路勁全權酌情釐定）足以令路勁能夠撥付全部或部分其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並獲其接納以供收購之該票據總收購價作出之付款（「新融資條件」）。

該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提呈要約備忘錄，其將僅向該票據之持有人提出（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票據之持有人可透過聯絡下列提呈及資訊代理要求取得有關文件。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截止，惟按提呈要約備忘錄之規定由路勁延長、重開或終止則除外（由於可能延長或修訂要約，故有關要約之該等日期及時間稱為「截止期限」）。

路勁將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及獲其接納以進行收購之該票據支付收購價，收購價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100%，另加由該票據之緊接前一個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

提呈指示必須以該票據之最低本金額不少於200,000美元（即該票據之最低面額）提交，其後可以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提交。

就發行新票據而向投資者分配新票據時，路勁（鑑於其他因素）擬積極尋求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於新票據定價前，已根據要約向交易經理有效提呈或表明提呈該票據之明確意向。

路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宣佈，路勁會否根據要約接納（新融資條件須獲達成）該票據之有效提呈及（倘接納）接納以進行收購之該票據之最終本金總額。

為符合資格接收相關代價，該票據持有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呈該票據。預期發行人就收購該票據應付之收購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結算。

倘該票據持有人（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各自為一個結算系統，並統稱為結算系統）持有）有意提呈該票據，於各自之情況下根據有關結算系統之各項規定及根據提呈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及由有關結算系統所設定之各期限之前，他們必須提交或安排代其提交已妥為完成之電子指示。

路勁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重開、修訂、豁免任何條件或隨時終止要約（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提呈要約備忘錄之規定）。

### 交易經理以及提呈及資訊代理

路勁已就要約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交易經理，並委任D.F. King Limited為提呈及資訊代理。

提呈要約備忘錄及有關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網站查閱，或可循以下途徑向提呈及資訊代理要求取得：

電話（倫敦）：+44 20 7920 9700  
電話（香港）：+852 3953 7231  
電郵：roadking@dfkingltd.com  
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roadking>

有關要約之任何問題或協助請求可循以下途徑向交易經理提出：

#### 滙豐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電話（香港）：+852 2822 4100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收件人：債務管理部(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

#### 摩根大通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電話（香港）：+852 2800 8220  
電郵：apac\_syndicate@jpmorgan.com  
收件人：亞洲銀團部主管(Head of Asia Syndicate)

本公佈必須與提呈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本公佈及提呈要約備忘錄均載有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之重要資訊。路勁、其董事、交易經理或提呈及資訊代理概不會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就回應要約提呈該票據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及提呈要約備忘錄可能受法律限制。路勁、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交易經理以及提呈及資訊代理各自要求管有本公佈或提呈要約備忘錄之人士就任何該等限制知會彼等，並要求有關人士遵守該等限制。

提呈要約備忘錄項下之邀請並非向身處提出有關提呈邀請將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出，而該等人士根據提呈要約備忘錄提呈票據之任何要約亦將不獲接納。具體而言，身處或居於美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國各州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之人士不得參與有關提呈邀請，因此，本公佈及提呈要約備忘錄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副本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身處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郵寄或以其他方式發送、分派或轉交（包括但不限於由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發送、分派或轉交）。

承董事會命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董事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董事包括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

\* 僅供識別